

昌乐县水利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昌乐县水利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所列事项的随机抽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方式进行检查。

一、前期准备

实地检查前，可根据工作需要通过事先调研、电话问询或利用相关信息系统检索被抽查单位信息等形式，初步了解水行政主管单位所辖项目施工、运行、管理情况及可能存在的问题等，并结合平时了解掌握有关信息，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检查方案，提出检查目的、检查事项、方法步骤和工作要求，以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在核查前，抽取水行政执法名录库人员或邀请专家组成检查组。开展实地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可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交流、交换意见等形式开展检查。在检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

像等方式留存检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并通过社会信用信息系统记录于检查对象名下。

第一章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检查内容

- 1、取用水户是否取得有效取水许可证；
- 2、是否按照批复情况进行取水；
- 3、取用水户用水量是否存在超许可情形。

（二）检查方法

随机抽取用水单位组成被检查对象，对抽取的用水单位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勘查、座谈交流等方式进行检查，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反馈检查意见。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

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未取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的，申请人不得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

二、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一) 检查内容

- 1、计划用水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是否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取用水；
- 2、用水计量设施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是否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二) 检查方法

制定检查计划，成立检查组，对抽取的用水单位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勘查、组织座谈等方式进行。

(三) 检查依据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四条 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第十二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装置合格的量水计量设施。

第二章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 1、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 2、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

- 3、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 4、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 5、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 6、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 7、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二）检查方法

- 1、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系统中调取有关资料；
- 2、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
- 3、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和其他参见单位情况介绍并问询；
- 4、对有期限整改任务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 5、填写检查情况表，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实施情况实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

第三章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 1、建设项目是否办理了涉河建设方案许可手续；
- 2、建设项目是否办理了水行政施工手续；
- 3、建设项目是否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实施；
- 4、建设项目是否按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建设；
- 5、涉及跨汛施工的，是否制定了安全度汛方案，并报经当地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 6、建设项目是否落实了准予许可时确定的防洪影响补救措施和其他要求；

- 7、建设项目的变更是否按照设计审批和施工过程中的变更要求重新办理了审查手续；
- 8、工程竣工验收是否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 9、工程投入运行前，防洪影响补救工程是否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 10、是否有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检查方法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暗查暗访等方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八条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堤防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穿堤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应当定期检查，对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限期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指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并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第四章 对水利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安全生产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等落实情况；持续改进落实情况。

(二) 检查方法

明确检查目的，成立监督检查组，采取工作座谈、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反馈检查发现问题隐患，督促被检查单位做好隐患整改。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第一款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监督管理权限，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方式、内容、措施和频次；对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